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6〕44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各中心：

经学校研究，现将《昆明医科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

2026年6月15日

昆明医科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昆明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内部治理水平，规范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校内部控制建设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办学与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部、各二级学院（部门）等校内单位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措施执行与程序管控，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与管控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一）合理保证学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

（二）保障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规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与低效浪费；

（三）确保财务信息及相关管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靠；

（四）有效防范舞弊行为，预防腐败，强化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

（五）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效率与办学效益。

第五条 学校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覆盖所有经济业务与关键岗位；

（二）重要性原则：聚焦重要经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管控；

（三）制衡性原则：部门职责、岗位分工、业务流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契合国家政策、行业规范与学校实际，随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完善。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内部控制工作；校长是内部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内部控制工作；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承担具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组织架构

学校建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评价与监督办公室—工作小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一）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二）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设在财务处）；

（三）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评价与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监督办，设在审计处）；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校内各二级单位）；

第八条 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审议内部控制建设制度、工作计划等；

（二）审议风险评估报告、评价报告及监督检查报告；

（三）审议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体系建设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培育学校风险管理文化，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长效化。

第九条 内控办职责：

（一）牵头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组织体系建设与实施；

（二）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

（三）组织内部控制宣传、培训，提升全员内控意识；

（四）统筹风险信息收集、流程梳理；组织开展学校层面风

险识别与评估，组织起草学校层面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引导各部门及二级单位落实风险解决方案；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价监督办职责：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检查；

（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内部控制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三）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识别缺陷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

（四）将内部控制监督纳入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巡察检查等范畴；

（五）协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外部审计与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职责：

（一）落实学校内部控制部署，制定本单位内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梳理本单位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控制措施；

（三）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告缺陷与风险隐患；

（四）配合学校开展风险评估、监督检查与评价整改；

（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确保责任

到人。

第三章 内部控制体系构成

第十二条 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包含五大核心要素：

（一）内部环境：组织架构、权责分配、决策机制、人事管理政策、内部审计等，是内控实施基础；

（二）风险评估：持续识别、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针对风险点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预算控制、财产保护、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公开等管控措施；

（四）信息与沟通：建立信息收集、传递、共享机制，确保内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五）评价与监督：对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进行持续监督、评价与改进，形成闭环管理。

第四章 风险评估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战略转型、重大项目实施、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形，及时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内控办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编制风险评估方案，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在全面分析内外部环境、管理现状与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运用风险评估结果，根据风险性质与影响程度，合理采用应对策略，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实现对经济活动风险的有效管控。

第十六条 学校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五章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预算业务控制

（一）建立“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绩效”全流程预算管控机制，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不相容岗位分离；

（二）财务处统筹预算管理，各单位为预算执行责任主体，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

（三）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现预算与决算、绩效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第十八条 收支业务控制

（一）所有收入由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严禁账外账、“小金库”；

（二）收入实行应收尽收、及时入账，严格执行收费项目与标准，规范票据管理；

（三）支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强化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核，付款审批与执行、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岗位分离；

（四）项目负责人对经费支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业务控制

（一）建立采购预算、计划、招标、合同、验收、付款全流程控制，归口管理部门为采购与招标管理部门；

（二）采购需求制定与审批、招标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分离；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与学校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方式，加强涉密采购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控制

（一）货币资金：财务处归口管理，严格账户开立、使用、撤销审批，强化现金盘点、银行对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建立台账、定期清查盘点、规范处置流程，落实使用与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控制

（一）基建、修缮项目实行可研、立项、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审计全流程管控；

（二）项目决策与编制、概预算编制与审核、施工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岗位分离；

（三）严格工程变更审批，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可控。

第二十二条 合同管理控制

（一）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重大合同集体决策、分级授权、会签审批；

（二）规范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归档、纠纷处理流程；

（三）严禁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借贷合同。

第二十三条 债务管理控制

（一）学校债务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根据债务协议约定将偿还债务本息所需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

（二）学校债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闭环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用途使用，严禁：

1.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2.用于对外投资、捐赠、支付罚款、弥补经费缺口；

3.用于提高或变相提高人员待遇；

4.用于国家及省禁止的其他支出。

（三）学校应当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财务处定期分析学校债务各项指标，审计处评估学校债务风险状况，联合向学校汇报。

（四）严禁以下违规行为：

1.未经批准擅自举债、变相融资；

2.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贷款以及收费权质押贷款；

3.为校办企业、附属单位、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截留、挤占、挪用债务资金；

5.其他违反财经纪律与债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与专项经费控制

（一）科研项目、财政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程监控；

（二）强化预算执行、经费支出、外拨经费、结题决算与绩效评价管控；

（三）防范虚报冒领、违规转拨、挤占挪用等风险，保障科研诚信与经费安全。

第二十五条 附属单位及校办企业控制

（一）附属单位、校办企业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自身内部控制体系，接受学校监督与指导；

（二）重点管控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

（三）学校通过出资人职责、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等方式实施穿透管理。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是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

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由评价监督办按照工作计划和相关规定，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评价监督办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应主要考虑：各项经济业务控制在评价期内是否按规定运行；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二十八条 评价监督办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后，应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有效进行整改落实，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和有效性。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中存在下列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后果或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实施内部控制建设；

（二）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评价，拒绝或者不配合提供与内部控制有关资料的；

（三）拖延或不组织落实问题整改、整改不力、屡改屡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及财经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根据损失程度、情节轻重，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分别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绩效惩戒、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所属企业及其他附属单位应当结合上位法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内部控制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审计处负责解释。